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導師遴選聘任辦法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廿七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六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元月十六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訂定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暫行要點第十條」、「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師聘約第十九條」訂定之。
- 二、本辦法全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一體適用。
- 三、設導師遴聘委員會(日、進修部分別設置)，負責導師遴聘免兼事宜。委員會成員為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進修部主任、教學組長、特教組長、訓育組長、體育組長、科主任、教師會代表三名、家長會代表一名、各年級導師代表各二名、專任教師代表三名。召集人日間部為學務主任，進修部為進修部主任，綜理一切會議事宜。
- 四、導師聘任原則
 - (一)本校專任教師除有本辦法第六條之情形外，均應擔任導師。
 - (二)導師任期採一年一聘，如無特殊狀況，以該班帶至畢業為原則，連聘得連任。
 - (三)本校導師之聘任應考量各科特性、及排課需要、及學生受教權益。
 - (四)有意願擔任導師名額超過班級導師缺額人數時，在不違反本項第三款之原則下，聘任順位如下：
 - 第一順位：曾獲頒師鐸獎或臺北市特殊優良教師導師類。
 - 第二順位：完整帶完一屆(日間部三年，進修部三年)、帶完該屆(至少二年以上)導師工作，繼續接任導師者；或連續兼任行政工作二年，繼續接任導師者。依導師加行政積點高低依序聘任；積點相同時，以抽籤決定。
 - 第三順位：除具前二順位資格之教師外，有意願擔任導師之教師，依導師加行政積點高低依序聘任；積點相同時，以抽籤決定。

五、導師聘任程序

- (一)由各科科主任，依據各科特性及排課需要與教務處協商，協助學務處推薦人選。
- (二)由學務主任提出建議人選。
- (三)由學務處負責建立導師候選名單提請導師遴聘委員會審查。
- (四)導師遴聘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各年級導師受聘人選建議名單，並公告「進行導師任教班級排定」。
- (五)導師任教班級之排定，另訂「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聘任導師班級排定辦法」。
- (六)導師名單經排定後，由學務處陳請校長核定，並繕送導師聘書。

六、教師免兼導師施行要則

- (一)教師免兼導師應於導師人選能順利產生時始得施行。
- (二)導師遴聘委員會按優先順序審議**長期或短期**免兼導師職務。

第一順位：依據教育部八十一年八月十日台(81)人字第四四六一三號函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八十一年八月廿一日北市教人字第四二〇七八號函規定，瀕臨不適任教師者。

第二順位：患有心肌梗塞/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腦中風/慢性腎衰竭(尿毒症)/癌症/癱瘓/重大器官移植手術等重病，不堪過於勞累者(以保險七項重大疾病為依據，須提出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之醫師診斷證明，如涉違法，應負法律責任。)，經本校導師遴聘委員會開會通過認定。

第三順位：家庭或個人遭遇重大身心變故，致精神、體力不堪負荷，而持有證明者，經本校導師遴聘委員會開會通過認定。

第四順位：連連續擔任導師二屆(日間部六年、進修部六年)以上者，得免兼導師一年。如有卸任後續兼行政職務情形者，得保留其順位資格；連連續擔任行政職務滿四年以上者，卸任後得免兼導師一年。如有卸任後續兼導師情形者，得保留其順位資格。

第五順位：擔任行政職務滿兩年以上者，卸任後得免兼導師一年。如有卸任後續兼導師情形者，得保留其順位資格。

第六順位：至本校任教年資超過五分之三以上時間曾擔任行政及導師者。

第七順位：連連續擔任導師一屆(日間部三年、進修部三年)以上者，得免兼導師一年。如有卸任後續兼行政職務情形者，得保留其順位資格。

- (三)第四順位至第七順位中，若符合該順位資格者為數眾多，致導師人選無法產生時，則以擔任行政年資*2 加導師年資*1 合計較多者，優先免兼；若擔任行政年資*2 加導師年資*1 合計產生積數相等情形，致導師人選無法產生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七、導師聘任之年資計算

- (一)依據本辦法第六條第三款原則，上網公告本校「專任教師至本校服務年資」暨「專任教師至本校兼行政、導師職務資歷」，並於每年九月更新資料。
- (二)行政年資之計算，以領有行政主管加給，或教育局（部）所發公文敘明比照行政人員辦理者，如系統師（或稱網管師）、借調人員、圖書指導員、輔導老師，並追溯該職務起任年資。

八、導師遴聘事宜作業要項與時程

- (一)導師遴聘委員會應於每年五月底完成「導師任教班級排定草案」。
- (二)完成「導師任教班級排定草案」之前置作業要項：
- (1)兼任導師意願之調查。
 - (2)導師遴聘委員會之成立。
 - (3)導師候選名單之建立。
 - (4)導師遴聘委員會之研習座談。
 - (5)導師受聘人選建議名單之審查。
 - (6)公告並通知相關教師「進行導師任教班級之排定」。
- (三)學務處應依據上述要項排定時程於第二學期編入學校行事曆。

九、本辦法暨「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聘任導師班級排定辦法」均應上網公告。

十、本辦法提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